

# 高雄市原鄉家暴防治推動與檢討： 一個非營利組織的執行經驗

鄭雅華

## 壹、緣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高雄市家防中心）於104年欲委託非營利單位執行「高雄市原鄉家庭暴力防治計畫」，經探問招標後委由社團法人台灣百香果創齡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執行，故本協會於104年11月中旬承接此委託案。

本協會執行此案從104年底至106年，提供高雄市原鄉（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原住民與偏鄉（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六龜區、甲仙區）被害人服務，受限於地方政府年滿3年無法繼續申請委託案之限制，故於106年底改由本協會自行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107-109年「高雄市原住民族家庭暴力防治計畫書」之補助案，服務範圍由高雄市原／鄉偏擴大至全高雄市38區之原住民被害人家暴服務。

本協會經歷二階段服務之執行，今年此方案為本協會執行服務最後一年，本文即以高雄市原鄉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為例，提供原鄉家暴被害人模式之執行狀況，並彙整近5年之服務概況與檢討反思。

## 貳、委辦階段（104-106年）

此委辦案之形成是一開始高雄市家防中心發現原鄉家庭暴力通報案量偏低且部落居民或組織不願通報，想以部落為主體，運用地資資源，提供家暴被害人服務，故找相關組織團體進行，然本協會承接此委辦案時，已過10個月了，故104年僅執行2個月。

因希望以原鄉部落為主，建構原鄉家暴防治模式，貼近原住民需求之家暴被害人服務，但透過113通報之案量較少，故服務對象除以高雄市原鄉原住民為主，也包含偏鄉共計9區之家暴（以TIPVDA分

數7分〈含7分〉以下為原則）及性侵害之被害人，共有3名社工執行此案。

除對通報個案依法提供處遇服務，接案共計351案，並提供支持團體（計22場次），也增加社區民眾具有家暴防治的觀念，故提供社區宣導服務（47場次，計3901人次），另一方面，建立原鄉的工作模式為本案之重點，因在部落中仍有傳統的階級制度，有頭目、貴族、平民等，如發生家暴情事，通常會先由雙方家族出面調解；如調解不成，則由部落頭目、耆老來進行協處，原則上這樣家暴事件就會平息，所以通報不會是部落的優先選項，因部落自有一套處事模式與能力/能量可以處理，故本協會多次拜訪原鄉當地相關網絡單位與具有影響力之牧師、頭目、耆老等，瞭解原鄉對家庭暴力議題之看法。

經兩年的經驗探索，於此委託案結束前，邀相關網絡單位如社政、教育、衛生、社區、教會…等單位，在106年12月7日辦理「高雄原鄉家暴防治工作模式」，此座談會議之共識為預防治本：因部落的共生互助及內團體特色，造成家暴通報之困難；其家暴主因來自結構性因素（失業-失意-飲酒-暴力…）；家暴也非單方，常為互毆，因此預防才是根本；原鄉也有許多不同資源介入協助，某方面也帶來依賴，所以如何建立部落資源服務平臺，避免資源重疊……；重要的是，如何運用部落的共生文化優勢，讓它形成彼此關懷互

助的落實，為接下來原鄉家暴模式建構之指標。

## 參、補助階段（107-108年）

然而，因於106年底面臨委託案期限已到，然考量原鄉部落服務之延續性，也是本協會之願意承接的挑戰與使命，故由本協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蒙獲補助1名督導與1名社工，服務對象為全高雄市38區之原住民，然補助案未有勞健保補助與風險加給，本協會需自行負擔超過30萬／年。

為落實於106年底「高雄原鄉家暴防治工作模式」之會議共識—預防治本，故本協會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107高雄市原鄉部落那瑪夏區家暴防治~共生互助：發掘輔導原鄉潛在家暴家庭服務計畫」補助，利用部落族人關懷之優勢，並提升通報率。

107年服務對象除原本以TIPVDA分數7分（含7分）以下為原則，也包括四等內之親屬暴力、同性伴侶等，以通報個案依法協助處遇服務，接案共計384案，提供社區宣導服務（5場次，計469人次）。另一方面，以原鄉部落為主體，培訓14個關懷員，訪視51個潛在家暴家庭，訪視達354次，並辦理3場家暴防治觀念教育活動與10場教會講道進行多元化的家暴防治宣導達366人次，以提升原鄉居民的溝通能

力，減少家暴事件。並於107年11月29日辦理「原鄉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模式焦點團體座談紀錄」，此座談會議更進一步了解原鄉部落的家暴防治模式需要建立在「尊重原住民文化」、「落實族人關懷族人機制」，並「排除通報的困擾」之問題。

## 肆、歷年執行效益

### 一、個案服務

本協會自104年12月起開始接收高雄市家防中心轉介之家庭暴力通報服務案件（請見表1），其中104年受理案件4案，105年受理案件153案，案量共計157案，其中本國籍非原住民106案，本國籍原住民共有24案，新住民計27案。

於106年共計接案194位個案，其中本國籍非原住民128案，本國籍原住民46案，新住民計20案。107年接案計205位個案，其中本國籍非原住民22案，本國籍原住民共有184案，新住民計27案。108年截至10月底止，接案計179案，其中本國籍非原住民15案，本國籍原住民163案，新住民計1案。由此可知，年度總服務案量雖差異不大，但由原本委辦案3名社工變成補助案2名督導與社工，個人之服務案量負擔變大，且服務範圍變遼闊。

然而在服務過程中，看到被害人因社工介入服務，提升其克服目前狀況，並增加自我保護之能力，本協會發現被害人

面對事件之態度漸有改變，雖仍處於相同環境，但被害人對生活有所盼望，兩造爭執頻率確實減緩，此為服務價值與意義之所在。

其中原鄉通報案件由一開始的14案，逐漸變多至20-40案（請見表2），可發現近幾年至原鄉服務與宣導，積極與各部落單位合作，讓部落族人對於家暴防治之觀念確實有鬆動與改變，也發現各區通報數量確有增長。由此可知，透過族人服務族人確實可使族人更放心與願意告知，利用部落共生文化與互助之優勢，提供相關服務協助家暴家庭，然原鄉部落居民原本就較都市少，故通報量之成長幅度不大。

表 1 104-108 年接案案量

年度	原住民案量	非原住民案量	新住民案量	總案量
104、105	24	106	27	157
106	46	128	20	194
107	184	22	27	205
108	163	15	1	179

備註：108年統計截至10月底止。

表 2 104-108 年原鄉接案案量

年度	桃源區	茂林區	那瑪夏區	總案量
104、105	11	0	3	14
106	11	3	8	22
107	9	13	22	44
108	15	3	2	20

備註：108年統計截至10月底止

## 二、團體服務

執行團體工作的過程中，多數個案因工作關係或距離因素等理由，對於社工邀約參與支持性團體多數意願不高，如要單純以被害人為對象，邀請他們參與團體是有困難，故擴大參與對象的條件，邀請被害人之親友共同參與支持性團體，加強被害人周遭之系統對於家暴防治之認識與提升陪伴支持之功能，因此後續團體進行的主題，多從認識暴力及了解暴力對人的影響去著手，讓成員彼此互動與討論，結束前讓成員回饋表達自己感受，更能獲得支持性團體的正面效益，分別於105年辦理12場次、106年10場次。然107-108年因考量服務人力與服務範圍之限制，故未進行團體服務之工作，反而藉由族人關懷族人之模式，提供家暴防治預防之觀念與相關服務於部落扎根。

## 三、宣導服務

為執行本案，本協會多次與當地網絡單位聯繫與溝通，已漸有多個單位表達願意與本協會合作宣導，於105年辦理35場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共計3094人次參與，分別有9場校園宣導，22場社區宣導，2場教會宣導，為有效辦理宣導，其中本協會自行辦理2場宣導師資培訓課程，針對部落的教會長老和牧師、各地區鄰里長、當地耆老、在地社團與學校老師等人，培訓為宣導種子

師資，教導學員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藉由原鄉、偏鄉學員以部落文化及母語，讓宣導落實部落及偏鄉。106年辦理12場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共計807人次參與。107年分別與當地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文建站、學校、團體等合作共5場次宣導，計469人次參與。

108年辦理原鄉家暴防治宣導時，除結合在地網絡資源，另一方面加強留意當地族人聚集時的活動或慶典，增加本協會更深入了解當地部落的生活樣貌，截至10月底為止，已辦理9場次，共計604人次參與，因部落與部落間仍有族別之差異，故參與人數相對於都市宣導較少，但反而與部落團體合作，每戶進行拜訪宣導或駐點提供諮詢，更能達到預防宣導之效果。

## 四、建立原鄉家暴防治工作模式

本協會於宣導服務過程中，取得與原鄉當地民間社福團體或教會等單位合作，消弭在地專業工作者之疑慮（部落中彼此認識，甚至是親戚關係），透過這些在部落中具影響力之單位或人物，取得家暴防治之共識，建構以里，甚至以原鄉自治區為單位之家暴防治聯盟或平臺，建立原鄉家暴防治模式與策略如下：

### （一）了解原民生態，落實家暴防治「家庭是愛不是傷害」觀念

透過與部落居民互動中，發現原住

民族語並沒有「暴力」的對應詞，只有意思接近的詞語，例如「強烈的打／罵」。若要尋找原住民族可以接受的話語來定義暴力，通常使用「令人困擾的行為」之話語，就能獲得大部分原住民族的認同。

## （二）運用典範人物與在地權威人士之協同介入

透過原鄉當地牧師、耆老、原民社工、教育者等，在部落中建立良好的家庭關係典範，由他們出面協助與陪同帶領社工進行家庭關懷服務，結合在地社福資源，進行親職教育與家庭關懷，重視家庭成員身心健康、營養、子女關係、夫妻關係，以預防及關懷方式，使家暴防治工作成為柔性的家庭教育與家庭功能增進，而非僅是單純的保護被害人與指責處罰相對人的介入模式。

## （三）建立部落關懷小組，落實族人關懷機制

106年由當地組織與本協會社工成立家庭防衛小組，並在當地協會、頭目、牧師等具影響力人物的協助下，初步關懷訪視在地18位家戶，並在107年時由本協會透過部落的資源與網絡，推薦人選擔任關懷員，關懷員因本身長時間在部落，了解當地部落狀況，進行關懷訪視時，案家較放心告知家裡狀況，培力社區民眾與在地

重要人士在家暴防治共識上取得連結與合作，以納入後續家庭關懷小組團隊，並避免部落內單一團體或單一個人承擔部落內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重擔，共計培訓14個關懷員訪視51個家暴與潛在家暴家庭，訪視次數達354次。

## （四）原鄉通報案量明顯提升，排除通報後在部落之困擾

因原鄉部落彼此之間大多熟識，親友為了保護族人不被部落以外的人知道，認為通報會加深對原住民族的污名化，所以對於通報有所顧忌，故本協會採取的做法就是推廣關懷員機制，建立信任關係並與當地社團進行合作的方式。透過關懷員關懷訪視，若達家暴通報指標，即線上通報（請見圖1）。此原鄉家暴服務模式，主要是透過當地熱心之居民或在地較具影響力之人士組成，培訓熱心關懷自己部落的居民擔任「家庭關懷訪視員」（以下簡稱「關懷員」），運用族人關懷族人的共生文化，發掘潛在家暴家庭，給予關懷，以預防家暴現象惡化。

服務過程發現，關懷員關懷族人除能增加族人信任度，且因關懷員擁有家暴相關概念，更能在部落中發揮其影響力。多數關懷員為部落中高齡原住民擔任，透過他們對於部落的熟悉度，來發掘潛在家暴家庭，其中一關懷員為協會理事長，故對於部落事務與族人更加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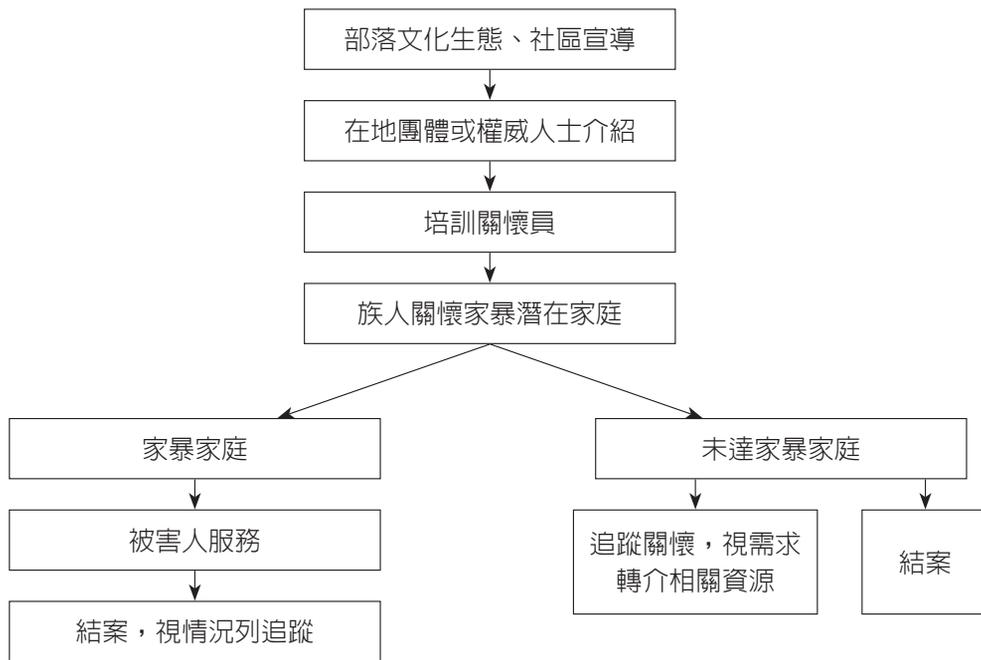


圖 1 原鄉家暴服務模式

悉與了解，積極投入關懷潛在家暴家庭服務，認為多關懷族人可達預防之效果，且因自己有家暴防治之觀念，有其敏感度去判別，並表示未來將持續在部落推動。

透過與關懷員討論追蹤，了解關懷員訪視案家之狀況與需求，由本協會進行轉介（如實物銀行，舒緩案家經濟困境），或透過本協會提供物資給關懷員，讓關懷員訪視案家使用，並由本協會社工評估此案家是否達通報指標，若是後續則由本協會通報後提供被害人服務；若未達到家暴通報指標則持續關懷追蹤。

## 伍、檢討與建議

### 一、建立原鄉家暴防治模式

因原住民的文化為部落型社會（封閉式），由共生與互助為基礎出發，故本協會一開始培訓家暴防治宣導師資，透過宣導帶動部落族人有其相關防治觀念，落實家暴防治—「家庭是愛不是傷害」，又因部落成員彼此間熟識度高，社區內的凝聚力高，相對更重視與維護在部落生活的尊嚴，故透過族人關懷族人方式，降低因外界的介入而抗拒，認為家暴通報會影響部落成員共生關係，找出潛在家暴家庭，

發掘家暴個案，評估是否符合家暴通報原則，若是，則進行通報並提供相關處遇服務，透過此模式不僅於後端的輔導與陪伴，更能強化前端的預防工作。

## 二、幅員遼闊距離遙遠，服務輸送鞭長莫及

本協會由原3名人力變2名人力，服務範圍由原偏鄉9區到全市38區，原鄉部落往返達5小時，即使都會區原住民，交通往返時間也需花費1-2小時，然除人力與交通時間之耗損外，油費支出之增加也造成本協會之負擔，使本協會雖有使命想執行本案，卻也心有餘而力不足，導致服務輸送之延續性與即時性受到影響。從服務被害人之品質為考量，若服務幅員遼闊之方案，其補助內容或金額可有個別化之調整，以提升服務輸送之即時性與延續性。

## 三、原偏鄉家暴防治工作成為社會安全網重視之一環

臺灣社會服務的契約委託大致可分成三大類型，其一為個案委託，其二是

方案委託，其三是機構委託（註1）（劉淑瓊，2005）。本協會一開始執行的委託類型是為方案委託，提供原鄉家暴被害人之服務，承接初衷是因服務弱勢人口群（原住民服務）為本協會之使命。目前民間團體雖可承接政府契約委外的服務案，仍有許多社會服務契約委外位處偏遠地方的服務方案，實已面臨到現實環境的嚴峻考驗（黃源協、莊俐昕，2019）。

政府目前投入大量經費，建立社會安全網，強調以社區為基礎，提供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期能做到危機救援不漏接，預防與降低再發生（林維言、陳怡如，2019），然在地處偏遠廣大、資源較都市缺乏之原住民部落，需要社會大眾、民間組織以及政府單位的重視與共同努力下，得以永續穩定提供原偏鄉家暴防治工作。

（本文作者為社團法人台灣百香果創齡協會督導）

**關鍵詞：**原住民、原鄉部落、家庭暴力

### 註 釋

註1：個案委託以個人為單位之安置庇護服務；方案委託是以一個方案為單位的契約委託；機構委託則是將一個公有的機構之經營管理與專業服務委託。

 參考文獻

- 林維言、陳怡如（2019）。〈強化社會安全網之保護服務公私部門合作策略—以家庭暴力被害人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5。頁42-51。
- 黃源協、莊俐昕（2019）。〈社會服務契約委外何去何從？〉，《社區發展季刊》166。頁75-87。
- 劉淑瓊（2005）。〈精明的委外：論社會服務契約委託之策略規劃〉，《社區發展季刊》108。頁120-134。